附件2：

国家体育总局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监督评价规范

一、为提高国家体育总局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水平，确保行政许可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制定本规范。

二、对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坚持](http://baike.so.com/doc/5396707-5633948.html)层级监督与自我评价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相结合、纠错与教育相结合。

三、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对总局行政许可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申诉。监督检查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末开展，检查结果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情况。

四、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是否在办公场所公示；

2、申请人要求对许可有关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是否履行说明、解释义务，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一次性告知；

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是否遵守法定程序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书面凭证;

4、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是否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是否按法定时限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6、是否在法定的或者书面承诺的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7、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是否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通过听证方式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是否报总局备案;

9、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

10、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等，是否全部立卷归档。

监督检查的依据是国务院审改办发布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和《行政许可标准化测评指标》。

五、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监察、纪律检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的，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总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评价，包括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两部分。外部评价主要是指行政审批相对人的评价，行政审批办公室通过收集《申请人满意度调查表》，对当事人反映的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处理和更正。内部评价主要是指行政审批办公室定期对照国务院审改办印发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和《行政许可标准化测评指标》，逐项梳理，查找差距和不足，不断提高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水平。